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8 樓

電話：(0 2) 8 5 0 1 - 5 6 9 6

目 錄

	頁	數
	<hr/>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五、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5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6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	7~9	
(四)背書保證情形	9	
(五)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秉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一一三〇三八二五六九號令之規定予以複核竣事。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鄒沂遠



會計師：

鄒依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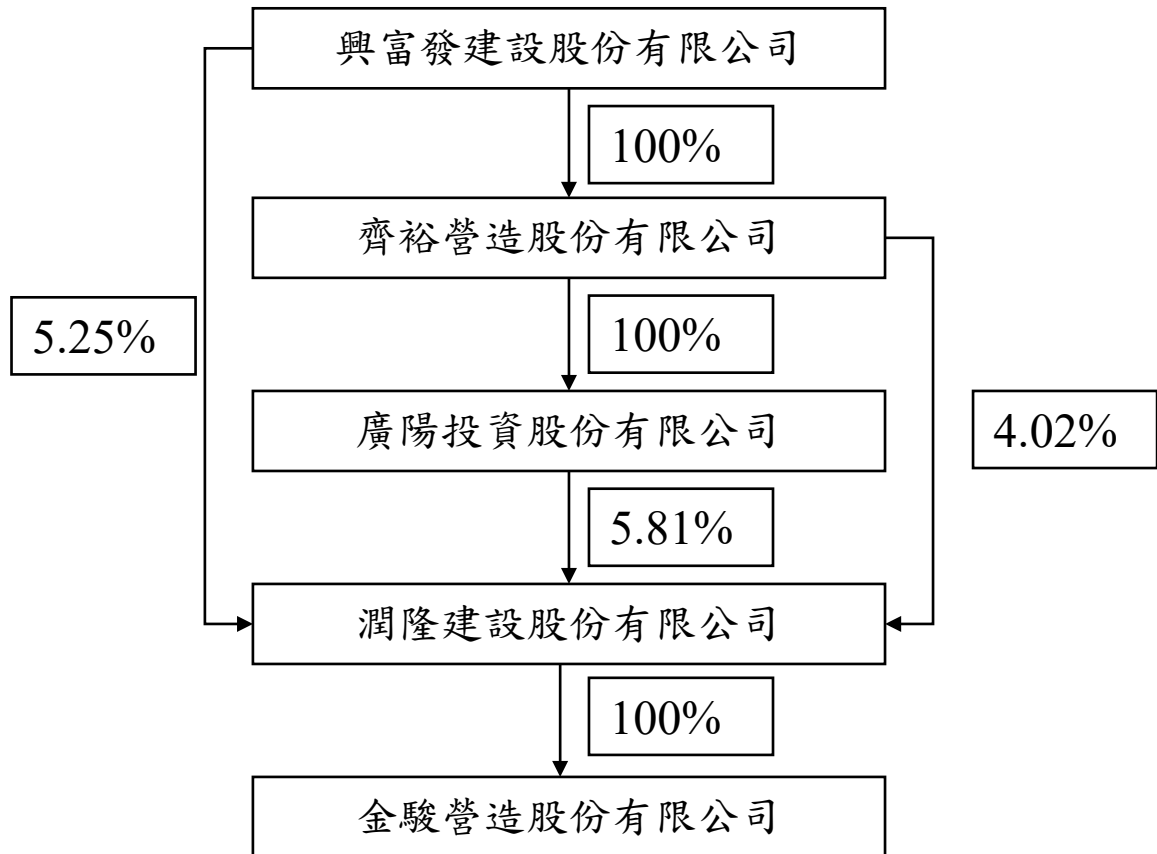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持有齊裕營造(股)公司100%股權	439,200,000	100%	-	齊裕營造(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鄭俊民
					齊裕營造(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熊夢麒
					齊裕營造(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范華軍
齊裕營造(股)公司	持有廣陽投資(股)公司100%股權	29,900,000	100%	-	廣陽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鄭俊民
廣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51,963,323	5.81%	51,963,300	-	-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損失金額	
進貨	7,543	0.09%	—	—	與一般約當	—	與一般約當	—	—	—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仟元

承租對象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建物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8 樓之 6	113.07.01 至 114.06.30	營業租賃	參酌當地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款	相當	57	57	無
				114.07.01 至 115.06.3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建物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07-2 號 20 樓	113.08.01 至 114.07.31	營業租賃	參酌當地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付款	相當	57	57	無
				114.08.01 至 115.07.31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建物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9 樓	114.01.01 至 114.12.31	營業租賃	參酌當地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付款	相當	1,739	1,739	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合併公司支付齊裕營造(股)公司管理諮詢顧問等費用共 11,429 仟元。

(2).合併公司與齊裕營造(股)公司因簽訂租賃契約而支付存出保證金 215 仟元及押金設算息 4 仟元。

(3).合併公司與興富發建設(股)公司因簽訂合建契約而支付存出保證金 100,000 仟元。

(4).合併公司向興富發建設(股)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 3,395 仟元。

(四)、背書保證情形：無。

(五)、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